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安區社字第11100138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倪偉倫已於111年9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倪偉倫君(身分證字號:H12194****，民國65年5月17日生，設籍於臺中市大安區南埔里3鄰南埔路286號)於111年9月30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